

法規名稱：松德大樓大禮堂場地收費基準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1 年 02 月 1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101）北市交運字第 10136037100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本處）。
- 三、本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四、代辦清潔費 5000 元於活動結束後，經本處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器材等無需代辦清潔情事後，依規定程序辦理無息退還。
- 五、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使用時，免繳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 六、本場地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